

证券代码：838708

证券简称：科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银星街 69 号

###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15:00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08	科能股份	2026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
2	审议《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
3	审议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

4	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
5	审议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
6	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

议案 1：审议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 2：审议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 3：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议案 4：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 5：审议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 6：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2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

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10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银星街69号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宇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991-3973017  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银星街69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